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三財
聲　請　人　陳靜婷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清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君
聲　請　人　陳嬿如
聲　請　人　陳清心
聲　請　人　陳順和
聲　請　人　陳獐榮
聲　請　人　陳耀庭
聲　請　人　簡陳麗華
聲　請　人　陳廖桂花
聲　請　人　陳瑞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景祥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分割共有物補償金事宜通知相對人，然相對人因招領逾期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本條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係指相對人遷移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言。若表意人僅不知相對人是否還住於原居所，則與上開法條規定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尚屬有間。查，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通知書信封封面所示，其上所載送達地址固與卷附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相同，並經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郵件，惟經本院依職權通知轄區員警前往相對人戶籍址查察結果，相對

人現仍居住於上址，此有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071467600 號函可證。亦即聲請人本件通知函之無法送達，係因未能會晤相對人，並非相對人遷移不明，且招領逾期，或因相對人出外旅行未能前往收受送達，或有其他事故未返回住居所所致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